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调整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期初, 单位:元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6.5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906.0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2%,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58.99%,主要系本期未支付上年定购存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7.81%,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6.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22.17%,主要系本期未支付报销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9.67%,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6.53%,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2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7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受理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提交PK14617开展新药临床试验申请,9月2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备案证明,同意开展临床试验。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1)。
2.公司于7月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公司的阿立仑啉唑口崩片中标本次集中采购。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2)。
3.北京时间2022年7月2日,子公司弘合生物收到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同意PK14617开展新药临床试验。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1)。
4.9月21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受理子公司成都弘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提交的PK14631临床试验申请。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2)。
5.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9号)》(2022年第9号)号,批准子公司四川济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生产的研解解胆囊为家中唯一一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号为:ZYB207202004,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4)。
四、季度财务指标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柯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映梅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转载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原因、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络地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发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集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若关注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内容有可能推导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三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的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四十四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的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必要培训和指导。
第四十八条 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访问,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四十九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五十条 接待完毕后续,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先发稿件,核对其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六节 电话或互动平台咨询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须时,保证在第一时间开通多媒体电话接听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拜访、沟通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网站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网站发布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应进行回答。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文字、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七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罚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由其自行负责,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规格礼品。
第八节 网络媒体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网络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条 对于尚未公开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经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相关信息,并不向任何网络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广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于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媒体与公司正式对外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材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七节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和公司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行为,承担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and 股东利益并重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或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平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财经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悖于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 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 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 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的和系统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 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保持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 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渠道, 董事会办公室 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 关系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章 公司自愿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经营计划、 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帮助投资者作出 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信息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 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 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 直至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 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 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努力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机会, 在召开时间和地 点等方面充分考虑, 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便利。 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公司可根据情况,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过程中, 如遇到到场的股东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公司在会后最近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 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 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通过电子信箱 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于电子信箱中涉及到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和答复, 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志加以区分, 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 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 当网址发生变更后, 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和公司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行为,承担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and 股东利益并重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或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平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财经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悖于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 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 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 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的和系统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 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保持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 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渠道, 董事会办公室 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 关系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章 公司自愿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经营计划、 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帮助投资者作出 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信息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 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 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 直至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 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 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努力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机会, 在召开时间和地 点等方面充分考虑, 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便利。 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公司可根据情况,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过程中, 如遇到到场的股东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公司在会后最近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 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 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通过电子信箱 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于电子信箱中涉及到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和答复, 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志加以区分, 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 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 当网址发生变更后, 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和公司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行为,承担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and 股东利益并重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或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平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财经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悖于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 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 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 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的和系统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 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保持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 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渠道, 董事会办公室 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 关系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章 公司自愿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经营计划、 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帮助投资者作出 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信息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 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 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 直至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 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 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努力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机会, 在召开时间和地 点等方面充分考虑, 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便利。 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公司可根据情况,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过程中, 如遇到到场的股东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公司在会后最近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 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 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通过电子信箱 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于电子信箱中涉及到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和答复, 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志加以区分, 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 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 当网址发生变更后, 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和公司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行为,承担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and 股东利益并重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或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平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财经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悖于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 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 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 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的和系统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 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保持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 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渠道, 董事会办公室 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 关系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章 公司自愿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经营计划、 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帮助投资者作出 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信息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 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 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 直至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 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 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努力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机会, 在召开时间和地 点等方面充分考虑, 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便利。 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公司可根据情况,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过程中, 如遇到到场的股东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公司在会后最近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 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 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通过电子信箱 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于电子信箱中涉及到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和答复, 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志加以区分, 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 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